## 黑河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黑院学发[2020]16号

## 关于 2020 年国家助学金、2019-2020 学年校级奖学金评审情况的通报

按照黑河学院 2020 年国家助学金、校级奖学金评选方案的工作通知,根据教育部、财政部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 [2019] 19号)、《黑河学院国家助学金评选办法》(黑院党发 [2011] 83号)、《黑河学院奖助学金条例(修订)》(黑院政发 [2017] 191号)的有关文件要求,学生工作部在 11月 10日-15日对全校 10个学院上报的国家助学金、校级奖学金初审获奖名单进行了材料审核,审核人数总计:3264人。

在今年学生工作部审核二级学院上报资助中心奖助学金材料时,发现以下 9 个学院报送的学生名单中,因校级违纪、综合测评成绩不合格、获奖材料错误、获奖学生不在 2020 年黑河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等原因,故以下共计 56 名学生被撤销奖助学金评选资格。

美术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3人, 校级奖学金: 4人;

理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3人, 校级奖学金: 3人;

体育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3人, 校级奖学金: 2人;

外国语学院,国家助学金:2人,校级奖学金:7人;

文化旅游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2人, 校级奖学金: 5人;

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,国家助学金:2人,校级奖学金:3人;

音乐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1人, 校级奖学金: 7人;

经济管理学院, 国家助学金: 1人, 校级奖学金: 5人;

教育科学学院,校级奖学金: 3人;

学生名单及撤销资格原因见"附件1"。

基于以上情况,望各学院在日后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时,落实主体责任、严格执行评审制度文件、严肃评审纪律、完善二级学院评审流程、加大资助政策宣传、妥善解决学生提出的异议。

请各学院针对此通报,确保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材料的完备,监督检查相关评审工作人员。

特此通报。

